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本局檔號：(5) in LM 328/2013 to HAB/C 1-55/1
來函檔號：CB2/PL/HA
電話：3509 8125
圖文傳真：2802 4893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HOME AFFAIRS BUREAU

12TH FLOOR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
HONG KONG.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梁淑貞女士)

梁小姐：

你十月三十一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信函收悉。

就來函夾附陳家洛議員和黃碧雲議員的信件所提出關於《紅樓夢-夢紅樓》舞劇的事宜，現提供以下書面回應。

特區政府向來尊重藝術創作自由，亦不希望藝術團體的自主創作受到任何政治干擾。就今次《紅樓夢-夢紅樓》舞劇而言，香港芭蕾舞團已經作出公開解釋，表明一切皆基於藝術決定，無遭受政治干預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麥子濤



代行)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